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计召开 10 次监事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资产减值、聘任审计机构、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

9、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12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通过参加上述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列席了2023年度所

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对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需求，交易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检查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审核程序、利润分配实施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并如实、完整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起到了较好的作用，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同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推动内控制度建设，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